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78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5,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该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与公司合作的几年时间里，工作认真严谨，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先生房产、租赁回全福堂弟回全凯及其控制的企业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机械设备及接受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租赁回全福的房产、租赁回全凯及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接受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继续履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2016 年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的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回全福、杨静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宁： _____

刘金龙： _____

2017年4月27日